

##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工程类项目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南京师范大学的南师大茶苑09号楼公寓改造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建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[标的名称：茶苑09号楼公寓改造]，属于[建筑业]行业；承建企业为[南京鑫银建设工程有限公司]，从业人员45人，营业收入为1741.014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59.579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如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的其他企业，分包企业之间不存在直接控制、管理关系；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南京鑫银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5月19日

